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设字〔2023〕7号

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仪器设备报废处置行为，依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仪器设备，是指产权属于学校的所有设备类资产，不论其购置经费性质（教学、科研、行政、各项专项或基金、自筹资金等）及配置方式（购置、自制、接受捐赠等）。设备所属单位是指占有、使用仪器设备的校内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报废申请。设备领用人通过学校设备管理系统提交报废申请，单位设备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进行设备处置公示，公示期7天。对公示期内有调剂需求的设备，由需求人在设备管理系统提交调剂申请，经设备所属单位设备管理员审核同意后，原报废业务

流程自动终止，改由双方单位设备管理员办理设备调剂业务，盘活设备资产。

第四条 报废技术鉴定。对公示后无调剂需求的拟报废设备，设备所属单位须组织专家（具有副高或事业六级以上职称）进行技术鉴定。对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设备，专家组不少于 3 人，其中本二级单位外的专家不少于 1 人；对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设备，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其中本二级单位外的专家不少于 2 人。专家组须到现场逐一查验拟报废设备实物，根据设备实际状况作出报废鉴定意见，对于有维修使用价值的，须驳回报废申请，由设备所属单位维修后继续留用。

第五条 单位审核。单位对专家组同意报废的拟报废设备进行集中审核。对使用时间超过使用年限但未超 2 年的拟报废设备，须从严把关。对使用时间未满 8 年的通用办公设备，原则上不作报废处置，因特殊原因确需报废处置的，单位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设处”）提交详细情况说明。设备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

第六条 报废审批。设备报废申请经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单位设备管理员提交《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到实设处，并做好交接登记。对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拟报废设备，由实设处单独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核。对拟报废公务用车（简称“公车”），公车所属单位须同时向实设处提交学校公车管理领导小组同意车辆报废的审批材料、《车辆报废技术鉴定表》等资料。实设处对各单位提交的设备报废申请，依据以下权限进行审核或审批。

（一）已达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设备：

1. 一次性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下且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

500 万元以下的,由实设处审批,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复核后,报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处置工作小组”)备案。

2. 一次性处置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或批量价值 500 万元(含)以上至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实设处审核,经国资办复核后,报处置工作小组审批。

3. 一次性处置单价 800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价值 1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实设处审核,经国资办复核,处置工作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常委会审批。

(二)未达使用年限的设备,原则上不作报废处置。因特殊原因确需报废处置的,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下账处置。实设处依据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会议纪要》或校级决策会议审批材料,对批准报废的设备进行处置下账,并将下账设备清单通知相关单位。各单位根据下账设备清单清点收拢实物,及时与实设处对接搬运处置时间。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设备资产处置收入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未达使用年限的设备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报废公车的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联系地方交管部门上门回收实车,获取《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将车辆回收残值上缴学校财务。相关材料原件交实设处存档,复印件一式两份,分别由学校公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申请报废公车的单位保存。

第八条 责任监督。校内各单位须严格落实内控制度要求,

设备领用人对拟报废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好状态、维修历史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设备所属单位负责组织外单位专家组对拟报废设备进行技术鉴定；实设处负责对设备报废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和实物抽查。设备报废处置接受学校国资办、审计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细则由实设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 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